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票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King Victory，Luck Marker 及 Oceanic Hero（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 32,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248,928,000 元）之碧桂園票據，總代價約為 32,052,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249,333,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King Victory，Luck Marker 及 Oceanic Hero（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 32,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248,928,000 元）之碧桂園票據，總代價約為 32,052,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249,333,000 元）。

* 僅供識別

碧桂園票據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如下：

發行人：	碧桂園
本金總額：	32,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248,928,000 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約 32,052,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249,333,000 元)
票面息率：	每年 4.75% 至 8.0%
到期日：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碧桂園票據買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碧桂園票據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結算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

發行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財務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證券投資活動之一部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金融投資組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及能讓其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作日後出現的其他投資機遇。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為 496,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858,000 元）（有待審核）。虧損為已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購買碧桂園票據成本之差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合適的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碧桂園」或「發行人」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碧桂園票據」	指	全部由發行人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4.7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12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7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8%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15%優先票據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公開市場出售碧桂園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King Victory」	指	King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 Marker」	指	Luck Mark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ceanic Hero」	指	Oceanic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均已按 1 美元兌港幣 7.779 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葉思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

羅煒東先生